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下列事項：

普通事務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重新委任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務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五、第六及第七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及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總面值(因供股(定義見下文)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或
-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規定下之法律或實際問題，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動議」：

(a) 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或
-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七、「**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五及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六項決議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加入至根據第五項決議案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八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八、「**動議**：

- (a) 本公司減少實繳盈餘為數約港幣354,830,000元用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動用實繳盈餘」)；及
- (b) 授權董事就實行動用實繳盈餘(包括根據本決議案下釐定將予減少及動用之實繳盈餘之確實數額)進行彼等認為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與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偉民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附註：

- 一、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三、為求符合資格取得末期股息，各股東必須確保一切附有相關股份證書之過戶文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註冊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四、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後，末期股息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或前後，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 五、參照上文第三項有關重選董事事宜，貝思賢先生、馮葉儀皓女士及榮智權先生將按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重選該等退任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個別表決。有關各董事之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附錄二。

六、關於上文第五、第六及第七項，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倘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批准，則董事將更有靈活性及自由決定本公司於適當時機發行及／或購回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佰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利子厚先生、薛樂德先生、榮智權先生；非執行董事－貝思賢先生、梁國權先生、唐子樑先生、應侯榮先生；替任董事－梁國輝先生(梁國權先生之替任董事)。